

通知

主旨：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用水電費收費。

一、依據：

(一)『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』第五條
學生宿舍收費標準(附件一 學生宿舍收費
標準)。

(二)住宿契約書。

二、繳交金額：417 元。

三、繳費單列印日期：5/30~6/19 日
請掃描 QR 圖或至 E 化校園下載列印。



[學校首頁](#) → [E 化校園](#) → [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](#)

四、繳費方式：

ATM 轉帳、郵局、便利超商(美廉社、7-11、
萊爾富、全家、ok) 繳費。

五、繳交期限：6/19 日(一)11 時。

六、收據查驗方式：由樓長查驗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離宿前，未繳清者，視同未完成離宿檢查，
依住宿契約書，需繳交違約金壹仟元。

民雄宿舍辦公室啟 112/05/30